

附件 2-4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

××市/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：

本人（单位）（全称_____）申请从事（填写经营范围）_____经营，经营场所位于（填写地址）_____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业主）：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《××市（县（市）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书》的内容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已认真学习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了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有关要求，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，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二、对于约定需提交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交；

三、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四、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；

五、若违反上述承诺、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愿

意自行承担。

六、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承诺人或单位（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